

合同编号：

## 岑溪市安平镇富宁新农村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项目

甲 方： 岑溪市安平镇太平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叶益燕

地 址：安平镇富宁村委旁

联系电话：19976322017

乙 方： 广西通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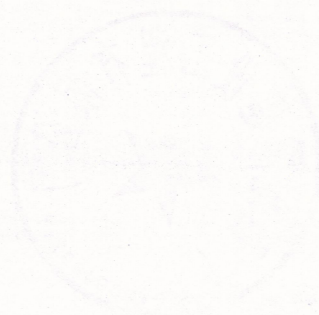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李杰

公司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马路镇善村  
丰木片（万宝商贸小区1#、2#楼二层）

联系电话：0774-8219293

签约地址：岑溪市







# 合同协议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平镇富宁新农村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
2. 工程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安平镇新农村幼儿园
3. 工程内容：有效容积为 18 立方米的，不锈钢（201）消防水箱一个，配备稳压泵电箱（非标）一个，稳压泵、管道钢管若干（具体以岑溪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价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图纸和预算书不一致时，以预算书为准）。本项目为非标设计，不要求通过消防部门专项验收，乙方按设计图纸及预算书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即可。
4. 资金来源：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扩优提质补助资金）]

## 二、工程建设范围

1. 乙方承建范围：安平镇富宁新农村幼儿园教学综合楼改造工程。
2. 具体施工内容以甲方提供的由岑溪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为准（图纸和预算书不一致



时，以预算书为准）。

### 3. 文件冲突解释顺序：

本合同各部分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当设计图纸与预算书（含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预算书（含工程量清单）为准。

预算书中已明确的项目内容，按预算书执行；预算书中未包含但设计图纸中包含的项目，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是否施工及费用调整。

## 三、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

1. 质量标准：达到设计图纸及预算书约定的施工要求，经甲方现场确认合格即可。本项目不要求通过消防部门专项验收。

2. 质量争议处理：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可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3. 工程量计算方法：

工程完工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结算。

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清单部分的，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或双方协商确定的单价另行计算，并计入结算总价。

实际完成工程量低于合同工程量清单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结算金额以实际工程量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结算金额可超过合同金额，结算单价以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的预算单价为结算单价，如单价浮动超过10%则以施工当月的价格调整，如发生签证的工程量（含机械设备费用）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单价以施工当月的市场价为准如没有信息价则以市场价格为准。

## 四、工程建设方式

1.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接入点。



2. 乙方负责：包工、包所有材料、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材料均由乙方采购，质量须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标准。

## 五、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贰拾叁万零捌佰捌拾壹元伍角整（¥230881.50元）。此价款为含税价，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为9%，包含完成预算书及设计图纸约定工程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注明：合同价为岑溪市财政局评审中心出具的预算价。

##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1. 预付款：入场开始施工后付30%。

2. 进度款：

施工后，按进度付款（以甲方聘请的监理确认为准）。

工程主体完工（设备安装到位、系统基本建成）并经甲方初验合格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竣工验收款：

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后（不要求消防部门专项验收），甲方应于收到乙方请款报告、完整竣工资料及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质量保证金：

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质保期满且无应扣留的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已履行保修义务的，不影响质保金返还），甲方应在质保期满



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

若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维修费用，但需提供经乙方确认或第三方认可的维修费用依据。质保金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另行承担。（或一次性付清乙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保函）

## 七、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具体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2.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3. 合同工期：100 日历天（自甲方书面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4. 工期顺延：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场地、水电或甲方提供的材料。
- 2、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 3、甲方未按时支付进度款。
- 4、不可抗力（包括暴雨、火灾、政策调整等）。
- 5、因周边居民、单位阻挠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停工。
- 6、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其他情况。

## 八、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1. 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水电接入点，并保证施工期间正常供应，协调教学环境及周边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2. 在开工前提供经双方确认的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组织乙方进行交底。

3. 委派现场代表（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负责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及时组织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签署验收文件。

4.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收到乙方请款资料后按时审核。

5. 施工中甲方如需变更设计或增加工程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部分的费用按现行预算定额及市场价格计算，并签订补充协议；因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应进行原有楼房的承重负荷的核算，确保楼顶能承受高位水箱（有效容积为18m<sup>3</sup>）的质量。

## （二）乙方责任

1. 严格按预算书、设计图纸及合同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

2. 必要时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甲方确认后执行。

3. 自行采购的材料须符合国家标准及合同约定，提供合格证明，接受甲方抽检。

4. 做好安全防护，承担施工过程中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因甲方不当指令或提供材料缺陷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施工中、施工后提供同一地点的施工照片给甲方，作为申请资金附件。

6. 工程竣工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配合甲方验收。

7. 质保期内履行保修义务，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

## 九、工程验收

1.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乙方应提前8小时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隐蔽。



2. 工程全部完工后，乙方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验收。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约定及预算书、设计图纸为准，不要求消防部门专项验收。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无正当理由不签署验收报告的，视为验收合格。

4.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整改费用及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不合格，乙方不承担责任。

## **十、质量保修**

1. 质保期：一年，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保修内容：乙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包括甲方提供的材料质量问题及人为损坏）。

3. 保修响应：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维修。

4. 乙方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但需提供有效票据及维修内容证明。

## **十一、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

逾期付款的，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支付违约金。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期开工或停工的，工期顺延，并赔偿乙方停工损失（包括人工、设备租赁等实际费用）。

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程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违约金。

### **2、乙方违约：**

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乙方擅自更换材料或使用不合格材料的，应无条件更换，并承担返工费用。

## 十二、合同解除

1.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损失，按公平原则各自承担。

2. 地质风险：本项目甲方未能提供地质勘察资料，乙方仅基于现有地表情况施工。若因地下隐蔽障碍物、流沙、软弱地基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导致工程损坏或无法继续施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修复及变更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预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2). 设计图纸

(3). 甲方提供材料清单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岑溪市安平镇太平中心小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基基

日期: 2026年6月30日

乙方(盖章): 广西通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杰

日期: 2026.6.30